

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实施单位：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03 月

方案编制人员：罗 建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永增 局农村社会事业与乡村建设促进股长

李忠仁 高级农艺师

王玉田 高级农艺师

李星邑 高级工程师

杨家瑞 助理农艺师

王玉瑞 助理农艺师

方案审核人：杨建虹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长

目 录

一、总体思路.....	1
二、目标任务.....	1
三、重点任务.....	2
四、资金安排与使用.....	6
五、方法步骤.....	7
六、有关要求.....	11

项目摘要

项目名称：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永德县

项目实施单位：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杨建虹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及时推介发布 2025 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 以上；组织全县三分之一以上基层农技人员参加 5 天以上异地脱产培训；特聘农技员 6 人以上。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打造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粮食科技〈品种、技术、机具集成〉示范展示基地 2 个），开展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观摩 2 次，92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特聘农技员 6 名以上（其中动物防疫专员 6 名），培育 2 个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人作为示范主体。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

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138 号）要求，结合永德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责履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和推广力度，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大力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县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实施永德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打造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粮食科技〈品种、技术、机具集成〉示范展示基地 2 个），开展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观摩 2 次，92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特聘农技员 6 名以上（其中动物防疫专员 6 名），培育 2 个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人作为示范主体。

三、重点任务

（一）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要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防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着力支撑玉米单产提升等重点工作。

（二）推动大豆先进适用技术集成落地。贯通农业科研、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主要依托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农科院所、大豆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等，建立健全大豆技术集成创新平台体系，落实高油高产品种筛选、技术集成创新及推广普及应用等任务。

（三）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制定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计划，遴选5名以上业务能力强、带动影响力大的农技推广年轻骨干人才，分批参加省级组织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建立骨干人才数据库。结合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作物生产和本地主导产业发展需要，与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双向选择，自主开展5天异地脱产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3天。建立培训基地第三方考评机制，促进培训基地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提升培训质量。逐步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农技人员收入分配挂钩。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探索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培养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

（四）打造先进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聚焦粮油糖等主要农作物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依托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科技带动户；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示范，加快全程机械化推广，着重打造区域亮点。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按照技术示范到位、农民培训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个（其中粮食科技（品种、技术、机具集成）示范展示基地2个）；基地选址要求交通便利，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结合农时季节组织农技人员、示范主体进行观摩及实训（每个基地不少于1次）。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工作，通过印制技术手册、技术“明白纸”等方式，将简单易懂的技术说明进行宣传推广，成为农业绿色先进适用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

（五）加强先进适用技术落地应用。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地方特色产业目标，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参考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生产技术指导意见、省农科院发布的十大品种和十大技术，发布本县的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形成操作规范或技术指南以指导农业生产；组建项目县技术指导团队，对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各级科技特派团（队、员），依托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落实示范任务，开展观摩培训活动，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有效地技术指导，提高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加强分类技术指导，加大良种良法、新机具、新模式的推广力度，将农技服务与特色产业紧密衔接，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把农技推广项目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共同推进农技推广工作。

（六）促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引导支持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引导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作业标准，特别是农机手技术服务标准等，集成综合技术方案，不断提高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投入品精量施用等科技服务水平。结合永德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需要，遴选技术能力较强、帮扶意愿较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高素质农民等作为示范主体，引导其积极参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搭建社会化科技服务平台，构建“产学研推用”利益联结机制。遴选推介技术水平高、服务效果好的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建设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化管理。引导农业科研院所发挥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通过院县合作、校县合作等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七）加强特聘农技员队伍管理。制定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指导意见，规范特聘农技员管理，核定招募计划、规范招募程序、完善续聘管理。2025 年，计划招募特聘农技员 6 人以

上，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6 名，聘期 1 年，给予每人每月 4500 元的基本补助。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采用公开选拔聘用的方式进行，规范并签订服务协议，原则上一年一聘，明确根据生产季节开展的服务内容、对象和次数，明确标准，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

（八）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农技人员、科研专家、特聘农技员等要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开展线上指导服务。继续将平台作为项目推进实施、绩效管理、经费安排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探索推进将农技人员回答问题情况作为绩效评价重要指标。通过健全部县协同、数据共享的农技推广服务模式，拓宽平台的覆盖面和使用率。2025 年，高度重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and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信息填报工作。要做好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的注册更新，确保农技人员数量保持稳定。要及时上传年度实施方案、组建技术团队、发布主推技术、安排农技推广工作等相关正式文件，每年须完成填报 10 条以上工作动态（其中组织管理类动态不少于 2 条），工作动态审核通过率达到 90%，并争取 1 条工作动态被列为重要动态。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及时更新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资金安排。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138 号）

安排，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00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附表），在县内组织实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二）列支范围。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相关规定，准确把握资金投向，分解任务，细化资金支出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项目资金分配及主要支出事项如下：

1.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的异地研修、集中培训费用。安排不少于 92 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异地脱产 5 天以上业务培训，其中骨干班 5 人、普通班 87 人。普通班经费按照人均 3300 元测算，重点班按照每人 7000 元测算。计划列支 32.21 万元。

2.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个，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工作中的肥料等消耗性物资补助。计划列支 26.89 万元。

3.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观摩。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观摩，每个基地不少于 1 次。主要用于培训资料、培训耗材（小型农具等培训所必需的耗材）、布标制作、租车、伙食费等费用。计划列支 2 万元。

4.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2 个科技示范主体，每个主体给予不高于 2 万元的物化补助。计划列支物化补助 4 万元。

5.招募特聘农技员。计划招募特聘农技员 6 人以上，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6 名，聘期 1 年，给予每人每月 4500 元的基本补助。计划列支 32.4 万元。

6.其他支出。用于支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标牌、科普宣传信息发送、科普宣传资料的制作与印发，以及文件档案收集整理等费用。计划列支 2.5 万元。

五、方法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5 年 3 月）。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二）实施阶段（2025 年 4 月至 11 月）。组织专家、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深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落实物化补贴。根据生产季节、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要求，开展集中培训和指导。针对农业生产的关键问题和生产关键技术，编印技术资料，开展专题培训、技术攻关、示范展示，组织新品种新技术现场观摩会。按技术指导到位、技术手册到位、物化补贴到位、技术指导员到位“四个到位”标准进行不定期检查。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宣传栏等积极开展宣传，上报信息，扩大影响。

（三）总结阶段（2025 年 12 月）。自下而上逐级进行总结分析，肯定成绩，找准问题，撰写上报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总结及来年生产指导意见等材料，认真对照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痕迹资料进行查缺补漏、分类整理，确保台账资料齐全完备、整理规范，做好迎接检查准备。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充分认识实施好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的重要意义，围绕 2025 年的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结合县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建立县乡上下联动机制，统筹种植、畜牧、农机化、渔业等行业，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项目全过程闭环式管理，对重点任务动态跟踪，开展工作调度，掌握执行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积极行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衔接，主动向政府汇报，争取资金支持，确保尽早到位，抓好项目落地落实。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相关规定，准确把握资金投向，分解任务，细化资金支出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加快进度，强化绩效考评。

（三）加强绩效考评。积极通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等推进任务落实，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目标，要有实施方案、过程管理、绩效考核、效果宣传、可见成效，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项目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and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实施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四）加强总结宣传。在任务组织实施中，充分挖掘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

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注重选树典型，对在稳产保供、带动产业发展、应急救灾中涌现的典型农技人员和事迹等进行宣传，扩大农技推广工作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 2.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资金分配表
- 3.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
基地（标牌样式）

附件 1

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永增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简述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项目, 以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责履行, 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 加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和推广力度, 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 大力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省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其中粮食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个), 开展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 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观摩 2 次, 在全县遴选 92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参加 5 天以上异地脱产培训, 招聘 6 名特聘农技员 (动物防疫专员 6 名), 培育 2 个技术能力较强、帮扶意愿较高的农技推广社会服务化服务组织或个人作为示范主体。依托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示范主体开展绿色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92 人
			特聘农技员	≥6 人
			建设试验示范基地	≥2 个
			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观摩	2 次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2 个
		质量指标	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农技服务覆盖面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平均单产与全县相比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生态环保的优质高效技术	一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	≥98%
			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	≥80%

附件 2

永德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物资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币（万元）	备注
1	复合肥		吨	137.3	2250	30.89	
2	培训	农技人员 外出脱产 培训		92 人	3501	32.21	其中：普通班 87 人， 经费按照人均 3300 元 测算；重点班 5 人， 按照每人 7000 元测 算。
		基地观摩 培训		2 场	10000 元/场	2	全县统一召开的培训 会按每场次不高于 1.5 万元安排，其他按每 场次不高于 0.5 万元 安排。
4	标牌制作及其他费用					2.5	其中：标牌等宣传广 告牌的制作 2 万元， 科普宣传资料的制作 与印发 0.5 万元。
5	招募特 聘农技 员	特 聘 农 技 员		0			
		特 聘 动 物 防疫专员		6 人	54000 元/人	32.4	
	合计					100	

附件 3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标牌样式)



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基地位置：XX省XX县XX乡（镇） 基地类型：自有/租用/合作

示范内容：（品种）
（技术）
（设施装备）

示范规模：XX亩/XX只/XX头

实施单位：（承担示范任务单位） 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技术人员）

指导专家：（非实施单位技术人员，如无可不填此项）

联系电话：（实施单位及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024年X月